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電纜管溝租賃契約

出租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承租人：（下稱乙方）

為出租本公司電纜管溝，爰訂立本契約內容如下，俾利雙方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本契約所稱「電纜管溝」（下稱本管溝），指甲方所轄鐵路沿線之電纜管溝系統，包含其既有管道、管孔、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乙方租用之管溝範圍，詳如本契約附件一「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附件一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條 租賃期限

本契約租賃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如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需使用本管溝，應依照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甲方核准並完成續約程序後，始得續行使用；乙方不得主張契約自動續存或轉為不定期租賃。

### 第三條 租金

- 一、乙方租用本管溝之年租金，每一條電纜（光纜）應依甲方「電纜管溝租賃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二）附表二「電纜管溝租金費率表」所示之租金費率（元／公尺／年），乘以乙方實際申請租用之光電纜管溝長度（公尺）為計算基礎。租金金額，詳如本契約附件一，即甲方審核、同意之「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所列。
- 二、前項租金費率及其計算方式，應依甲方「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每屆滿五年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之「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平均漲幅調整。調整後之租金，自甲方書面通知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乙方不得拒絕或主張異議。因調整所生費用差額，甲方得通知乙方補繳、退還或於次期租金一併調整。租金因指數調整而增加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差額。
- 三、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繳納第一年租金；第二年（含）起，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當年度租金繳納（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乙方未於第一年租金繳納期限內完成繳付者，視為放棄租賃申請及締約權利；甲方得逕行不予受理並得另行處置相關租用申請。
- 五、乙方應繳納之租金，應以現金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銀行：「臺灣銀行營業部」，銀行帳號：「003031121966（匯款單應加註「管溝租金」）（匯款手續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或以本國銀行或在臺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簽發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繳納租金；如以票據方式繳納者，應於繳付期限前完成兌現（以兌現日為繳付日）。本項受款人均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 六、乙方如需增減租用管溝，應事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俟甲方同意，且雙方完成契約變更或增補協議書之簽署後，乙方始得進行光纜鋪設、拆除或調整；增加或減少租用範圍者，雙方應辦理契約變更或簽署增補協議書，依本契約所定租金單價重新計算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增減額度，並完成履約保證金之找補。
- 七、「電纜管溝租賃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二）附表二「電纜管溝租金費率表」所載租金費率係未稅費率，甲方依法需開立應稅憑證者，乙方應另行負擔租金所生之營業稅及相關稅負。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年租金（於優惠折扣前原始金額）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詳如本契約附件一，即甲方審核、同意之「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所列。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納。
- 二、乙方依前項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甲方應出具收據。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且乙方完成纜線及相關設備拆除，經甲方查驗無誤者，甲方應於三十日曆天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惟因乙方違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先行扣抵後，再退還剩餘部分。
- 三、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如有租金、違約金、移設費用、搶修費用或其他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金錢義務未履行者，甲方得逕行扣抵，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補足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使其回復至原額；乙方逾期未補足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五、前述補足保證金之程序，不影響甲方依本契約或其他法令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五條 逾期繳款違約金

- 一、乙方未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繳納租金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按欠繳金額按月加計百分之零點五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乙方遲延繳納租金逾三個月，經甲方限期催告繳納，而乙方逾期未繳納租金者，視為乙方重大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依本契約扣抵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乙方仍應負擔之。
- 三、前二項之違約金並不影響甲方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六條 點交移轉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到場辦理本管溝及相關設施之現況點交；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點交者，視為甲方所提示之點交內容均已完成交付，乙方不得再以未實地點交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 二、新舊契約轉換時，乙方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如實申報其租用之光纜數量、規格（芯數）及管溝範圍；若甲方事後查得乙方有未申報、少報或未列於附件一「電纜管溝租賃範圍」之實際使用情形者，甲方得追溯自其使用日起補收租金，並按未申報期間租金之百分之五十（0.5 倍）計收違約金。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認定為重大違約而處理。
- 三、乙方應於點交完成後三十日曆天內，詳細檢查本管溝及相關設施，如乙方發現點交前原已存在之瑕疵，乙方應於檢查後七日曆天內（最晚不得超過點交完成後十四日曆天）以書面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者，視為點交時本管溝及相關設施狀況均屬正常，乙方不得主張瑕疵或請求修復。但屬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契約續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如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需租用本管溝，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檢附本契約第一條所訂之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續租申請。甲方應於收受乙方續租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續租審查。續租經甲方同意者，乙方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完成繳納續約期間第一年租金及簽訂新契約；乙方逾期未為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乙方不得主張租賃關係自動續約或轉為不定期租賃。倘續約程序延宕，於續約協商期間所有權利義務以『原契約條款為主』，但租金及其他應調整項目，以新契約最終議定內容為準。新租賃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並生效後，所有條款包含租金、租期等將回溯適用自約定生效日起，原契約於新契約生效日同時失效。

- 二、租賃期間屆滿，乙方無意續約者，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完成自行架設之光纜及相關設備之拆除；拆除完成經甲方驗收無誤後，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三、租賃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終止生效日前完成自行架設之光纜及相關設備之拆除；拆除完成經甲方驗收無誤後，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租金，並沒收乙方已繳履約保證金。惟如乙方未自行拆除致需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者，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自甲方應退還乙方之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 四、乙方未申請提前終止契約而自行清除光纜或停止使用本契約所租用之管溝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請求退還。
- 五、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於雙方協議之期間內，拆除其自行建置之光纜及相關設備；乙方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僱工代為拆除，其費用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或未到期租金中扣抵。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自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起，至乙方建置之光纜及相關設備拆除完畢時止，乙方應給付甲方按租金一倍計算之違約金。
- 六、前項拆除後之光纜或設備，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三十日曆天內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為乙方同意由甲方處理，乙方並應負擔其廢棄物處理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或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 七、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乙方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受理乙方之其他租用申請；其情節重大或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上述通知、暫停及終止之程序，均不影響甲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八條 設施維護

- 一、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應自行維護其佈放於本管溝內之光纜及相關設備，使其保持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管溝及其他合法使用者之安全或使用。
- 二、乙方佈設、使用或維護其設施所生之損害、障礙或其他不良影響，應自行負責排除、修復及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因乙方之施工、維護或使用行為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全責，甲方並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三、乙方因維護或檢修作業需進入本管溝者，應依甲方規定事先向甲方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乙方之維護作業應遵守甲方核准之內

容、甲方「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附件三)及其他相關規範，並不得危及鐵路運輸或破壞本管溝既有構造。

- 四、乙方進行維護作業，如需開挖、揭蓋、進出人孔、占用工作區域或有影響安全之情形時，應依甲方要求派駐適當人員於現場陪同或監看；因乙方作業造成交通、中斷、漏水、管壁損壞或其他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修復及賠償責任。
- 五、乙方不得以本管溝既有之老舊、損壞、滲水或自然磨損等情形為由，主張減租、拒付租金或要求甲方負擔修繕責任；但屬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甲方因安全或業務需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乙方配合辦理本管溝之巡查、測量、影像紀錄或其他必要作業，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查驗。

### 第九條 光纜佈設、施工及安全

- 一、乙方於本管溝內進行光纜佈設、接續、維修或其他相關作業時，應依規定先向甲方所屬電務段提出「電纜管溝佈設、檢視或維修光纜申請書」(附件四)；甲方應於7日曆天內審核後通知乙方，並由所轄電務段通知參與甲方例行「工、電聯合封鎖斷電施工計畫協調會議」擬定日期始得進場施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開蓋、人孔進出、開挖或占用鐵路工作區域。
- 二、乙方施工應遵守甲方核准之內容、甲方「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附件三)、「纜線防護須知」(附件五)及相關規範，新佈設於電纜管溝之光纜，於每支電力桿下方及接頭處應標示業者名稱、光纜類別與芯數，並應派遣合格技術人員施工操作及負責安全維護，確保作業期間不危及鐵路運輸安全、路線設備及第三人權益。
- 三、乙方因施工、佈設、接續或維護行為，致本管溝、人孔、管道構造物、附屬設備或甲方路線設備受有損害者，應負完全修復及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施工需進入鐵路區域、道路、橋涵或其他限制區域者，應依甲方要求派駐安全人員或監看人員陪同；夜間、例假日或特殊作業時段之施工，應依甲方規定繳納相關作業費用。
- 五、乙方施工如需揭蓋人孔、占用道路、堆置施工材料、設置交通維持設施或採行其他可能影響安全之措施時，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甲方之法令規範辦理，並自負相關申請與費用。
- 六、乙方施工如造成交通影響、地層下陷、滲水、排水阻塞、設施障礙

或其他安全顧慮者，應立即停止作業，採取必要措施排除危害，並通知甲方到場處置；乙方延誤處置致生擴大損害者，應負完全責任。

- 七、乙方如於施工期間發現本管溝、人孔或附屬設備有毀損、老化、滲水、沉陷等狀況，應立即通知甲方；惟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請求減租、拒付租金或要求甲方負擔修繕責任。
- 八、甲方因安全、保養或業務需要，得隨時派員進入施工現場進行檢查、監督或要求乙方配合調整施工方式，乙方不得拒絕或遲延。
- 九、乙方之施工或作業如未遵守甲方規範或有危及安全之虞，甲方得命其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善或撤離現場；乙方不得以此請求延期、減免租金或賠償。

#### **第十條 緊急搶修**

- 一、乙方之光纜或相關設備發生障礙、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可能影響甲方設施安全、鐵路運輸或公共安全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初步處置，並於第一時間以電話通知甲方轄管電務段，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補提書面紀錄報告。
- 二、乙方如因緊急情況需進入本管溝或人孔進行搶修，應於通知甲方後，待甲方派員到場或指示得以進場時，始得進行搶修作業。
- 三、乙方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仍應遵守甲方「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附件三)、本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派遣合格技術人員於現場負責，避免危害鐵路運輸安全及本管溝構造物。
- 四、乙方搶修作業因未遵守規範或處置不當，致本管溝、人孔、附屬設備或甲方路線設施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修復及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損害不足部分，乙方仍應負擔之。
- 五、甲方因安全、業務或維持運輸需要，得要求乙方暫停或延後搶修作業；乙方不得拒絕或因此提出延長租期、損害賠償或其他主張。
- 六、乙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或延誤通報、未經核准擅自搶修、違反安全規範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拒絕受理乙方其他租用申請。

#### **第十一條 佈纜施工管理**

- 一、乙方應遴派具有甲方認可資格、具備甲方核發之施工證照及相關經驗之人員進場施工，並應於工地全程派駐合格監工；乙方並應建立聯絡人員名冊，提供甲方備查，以利業務聯繫及現場協調。
- 二、乙方於施工期間所使用之材料、器具、設備及車輛，不得堆置於鐵

路路線、淨空範圍、一般道路或非甲方指定地點，亦不得占用或妨礙交通、影響鐵路運輸安全或阻礙人行通道。

- 三、乙方於佈設、巡查或維修光纜期間，應遵守甲方「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附件三）、「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六）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遵循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確保作業安全、工地環境整潔及勞工安全衛生。
- 四、甲方得隨時派員監督乙方之光纜佈設施工；如發現乙方未依核准圖說、本契約或第九條規定進行施工者，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並要求限期改善；乙方未改善前不得恢復施工，且因此所生期間延誤不得作為請求延期、減租或其他主張之理由。
- 五、施工期間，如因乙方之施工行為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居民、道路使用人、附近設施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甲方並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負擔。

## 第十二條 查驗

- 一、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期限內完成光纜佈設作業，並應於完工後十四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查驗申請；乙方並應於查驗前完成施工區域之清理、復舊及場地恢復原狀。查驗時所需之機具、設備及技術人員均由乙方負擔及提供。
- 二、甲方查驗乙方完成之佈設工程時，如發現未依核准圖說、本契約或第九條規定施工者，得通知乙方於十四日曆天內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不予核准使用，並得終止本契約，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其因此所生之拆除、改作及損害賠償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三、乙方未於期限內申請查驗、未通過查驗或未完成改善即逕行使用本管溝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撤離或拆除，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第十三條 巡查

- 一、甲方得每年不定期或依實際需要，對本管溝本體、乙方光纜及其附屬設備進行巡查、量測、攝錄影、設備登載查核或其他必要之檢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提供必要協助。
- 二、甲方於巡查時，如發現乙方之光纜佈放、施工方式、固定方式、材料使用、設備配置、維護管理或其他情形有未符合本契約、本公司

規範或核准圖說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改善。

- 三、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複驗仍不符合規定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方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拆除、改作、修復及其他一切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乙方因拒絕巡查、妨害巡查或於巡查中提供不實資料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得不予同意其日後之租用申請。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於施工過程中如發現本管溝、人孔、鐵路設施或附屬設備有毀損、鬆脫、滲水或其他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具檢視紀錄提供甲方備查。若該損害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乙方應立即修復；乙方延誤修復或未為適當處置致生擴大損害者，甲方得逕行修復，其費用及損害皆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二、乙方於設備設置、管理、維護或施工過程中，如因故意、過失或未遵守本契約、本公司規範或法令而致甲方設施、第三人或公共設施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若因此致甲方需依法向第三人負擔國家賠償、民事賠償或行政罰鍰者，乙方應負全額求償及補償責任。
- 三、乙方應自行投保施工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光纜財物保險，以及因天災、不可抗力、營運中斷等風險之相關保險，並於開工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 四、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保險，或保險中斷、失效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不負賠償責任。
- 五、租賃期間，若乙方申請甲方配合辦理光纜修繕或相關作業，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惟甲方因調度、安全或鐵路運輸需求無法於前述期限回覆者，不在此限。若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回覆，並經雙方會議紀錄確認者，甲方得按案件數折減次年度乙方租金，每案新臺幣5,000元整，年度累計上限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T\$100,000）為限。乙方除前述租金折減外，不得再向甲方請求其他賠償。但屬不可抗力或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五項情形或因乙方因素致未能配合者，不予折減。
- 六、租賃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甲方本管溝設施本體或設施無法供乙方使用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查驗；經查明屬實者，就乙方無法使用期間之範圍（以站間或鐵路里程距離計算），按日免除

其租金。若乙方不願繼續租用者，經雙方協議後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由甲方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 第十五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 一、租賃期間，如因甲方工程施作、設施維修、路線調整、政策變更或其他業務需要，甲方得於六十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光纜遷移、調整或拆除；遇突發事故、搶修或其他緊急情形，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配合處理。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遷移或拆除作業；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逕行僱工代為拆除或遷移，其費用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二、依前項通知拆除後，如甲方因工程或政策需要無法再提供原租用範圍供乙方鋪設光纜，或乙方不願繼續鋪設者，雙方得協議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經雙方確認後，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但乙方已占用期間之租金不得請求退還。
- 三、乙方辦理遷移、拆除或重設光纜所需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減免租金或要求延長租期。
- 四、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期限配合遷移、調整、拆除或相關作業，或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絕、妨礙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後續拆除及費用請求。

### 第十六條 使用電纜管溝之限制

- 一、乙方租用本管溝之目的，僅限於乙方自身業務所需，不得將本管溝之全部或一部以移轉、轉租、借用、調撥、委外、合作、共用、分租、托管或其他任何變相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均屬違規。乙方有前述情事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租賃關係終止及拆除程序。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租用範圍、使用目的、設備設置方式、光纜配置或指定鋪設位置。乙方如需進行鋪設、調整、維護、變更或其他作業時，應事前通知甲方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乙方不得私自施工、維護或進場作業。
- 三、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自行施工、維護、調整或變更使用方式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命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撤離或拆除相關設施，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第十七條 違約

乙方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

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命乙方停止使用、拆除其光纜及相關設備，或由甲方代為拆除，其費用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另乙方並應給付相當於六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 (一) 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即鋪設光纜者。
- (二) 乙方光纜佈放位置、數量、路徑、固定方式或其他設施，與甲方核准之圖說、審查內容或附件一「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所示範圍不符者。
- (三) 乙方於電纜管溝內擅自鋪設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外之物品、材料、器具、線路、交換設備、箱體或其他影響安全或妨礙使用之物件；但經甲方專案書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違反本契約第九條關於佈設、施工、安全等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五) 乙方之行為致妨礙或減損本管溝之原使用功能、結構安全、排水、淨空、檢修、巡查或其他甲方管理目的者。
- (六) 乙方拒絕巡查、妨礙巡查、提供不實資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維護、進場者。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對於禁止轉租、移轉或變相提供第三人使用之規定，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將管溝交由他人使用者。

#### 第十八條 光纜佈設竣工資料

乙方應依第十二條規定完成查驗後十四日曆天內，將下列竣工資料逕送甲方備查建檔；乙方未於期限內提供、提供不實或不完整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命乙方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 竣工圖：包含光纜佈設之完整路線、位置座標、深度（如適用）、佈設長度、人孔位置、固定方式及相關標示。
- (二) 光纜規格及數量：包含佈設條數、光纜芯數、纜型、纜徑、施作管孔編號及占用情形。
- (三) 引上點、機房或設備間位置：含接續點座標、設備間標示、接登資訊、交纜位置與高度等相關資料。
- (四) 施工紀錄：含施工期間、施工單位、監工人員、影像紀錄及查驗合格紀錄（如適用）。
- (五) 甲方要求之其他必要資料，以利查核、管理或後續維護作業。

#### 第十九條 契約文件、份數及效力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請求、通知、同意、陳述或其他意思表示，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專人送達、掛號郵

寄或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方式，寄送至本契約所載雙方地址；其送達以書面通知寄出之日推定為合法送達日。

- 二、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六十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為通知前，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合法送達地址，依該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所有附件、圖說、審查意見、申請書、補正文件、查驗紀錄及甲方後續依法公布或修訂之相關規範，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四、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鐵路法、電信管理法、市區道路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
- 五、本契約（含附件）正本二份、副本十八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九份，甲方依業務需要分送相關單位；正本與副本內容不一致者，以正本為準。
- 六、雙方於履約期間因業務往來而知悉之非公開資料、技術資料、竣工圖、施工流程、路由資訊、位置資訊或其他機密資訊，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不因契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免除。

##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 一、本契約之內容如需變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未經書面確認者，不生變更效力。
- 二、因甲方工程施作、路線改善、設施維修、政策調整、租金調整、物價指數變動或其他依法令或業務需求所為之必要處置，乙方不得以契約變更為由拒絕、遲延或妨礙甲方之作業，並應依甲方要求配合辦理遷移、拆除或調整光纜及相關設備。
- 三、前項甲方依法或依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通知、命令、圖說調整、施工要求、巡查意見、改善通知或其他管理措施，均不視為契約變更，乙方不得以需另行簽訂變更契約為由拒絕履行。
- 四、乙方如因業務需求需變更光纜數量、規格、鋪設位置、使用方式或租用範圍者，應事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並辦理變更契約或簽訂增補協議書後始得為之；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視為重大違約。

- 五、契約變更後，如涉及租金、履約保證金、遷移費用、使用範圍或其他財務事項者，雙方應另行辦理相關補繳、退還或費用計算；乙方不得以變更期間或作業調整為由請求減免租金或延長租期。

## 第二十一條 公證

- 一、本契約(含增補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如任一方提出申請，雙方同意共同至法院或依法設立之公證機關辦理公證，並同意就本契約關於金錢給付部分製作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公證書。
- 二、公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含公證費、文書費、書狀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並明確承諾，如未依約履行金錢給付，甲方得逕依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因本契約之訂立、履行、變更、終止或解釋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協議期間，甲方為維護鐵路運輸、安全或管理需要，不影響其依本契約或法令所為之必要處置。
- 二、前項協議如於三十日曆天內未能達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拒絕協議者，任一方得逕行依法聲請處理。
- 三、若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以下空白】 .....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統一編號：07524729

法定代理人：

地 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乙方：公 司：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